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陳信賢

債務人 李睿然(即李喆)

李潤生

一、債務人李睿然(即李喆)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睿然(即李喆)之財產執行無結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潤生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
01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02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03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04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5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06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07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08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09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10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1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